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3〕5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清百艺乐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智能家具（组合橱柜）和2500立方米木线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德清百艺乐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清百艺乐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智能家具（组合橱柜）和2500立方米木线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5-330521-07-02-167481）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

位必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区山北田路199号。利用自有厂房约14000平方米，拟购置CNC加工中心、大型液压冷压机、自动检验生产线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形成年产5000套智能家具（组合橱柜）和2500立方米木线条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废气为木工粉尘、砂光粉尘、打磨粉尘、水性胶废气、白胶废气、热熔胶废气、水性漆废气、UV漆废气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密闭收集和高效处理措施，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

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1.952\text{t/a}$ 、VOCs $\leq 0.614\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你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

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2日

抄送：洛舍镇人民政府，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印发
